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變更授權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 (1) 陳永生先生(「陳先生」)因其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黃國標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及黃國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